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1〕290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 广告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广告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广告业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引领、带动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是指在我市辖区内，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广告产业要素集聚，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高，创新能力强，对全市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建设和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主业明确与融合发展相结合、统筹规划与特色突出相结合、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能，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建设广告产业园，按照本暂行办法认定和管理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对经本办法认定、命名的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给予重点扶持，并从中推荐申报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内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的申报工作，并配合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广告产业园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未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名称及类似表述。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应当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形成一定的集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潜力，有利于提高广告产业的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水平，对全市或本地区广告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起到引领促进作用。

第六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园区广告产业发展和监管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园区及入驻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创新驱动投入，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发展人才的扶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建设创新型园区。

第八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认定条件：

（一）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经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二）园区有完善的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园区规模适应产业集聚需要，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目标明确，有明确的地理边界；

（三）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四）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管理和运营；

（五）以广告产业以及广告直接关联产业为园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园区内广告企业以及广告直接关联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总数的 50%以上（含）且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六）园区拥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能够为入驻园区的企业和区域内的广告企业提供双创支撑平台及企业孵化、市场交易、金融服务、专业化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市场推广、信息交流、展示等专业服务和基础服务；

（七）园区内广告经营额、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居于领先地位，在本市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或示范性；

（八）园区入驻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广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效益良好，有较高的产值、利税额和交易额，有较好的成长性，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九）园区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为广告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规定；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的认定遵循自愿、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的，应当由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填写《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认定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报告。主要内容：广告产业园概况，包括位置、面积、企业数量、总产值和利税总额等；园区内广告产业和广告企业的发展情况报告；规划发展目标、方向和重点等；

（二）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园区管理机构设立批准文件和园区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广告产业园的批复；

（四）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支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五）园区发展规划和开发建设控制性详规；

（六）园区管理机构和运营管理主体签署的运营管理合同；

（七）《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申报表》要求填报数据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和认定。

（一）具备申报条件的园区，由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向园区所在地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经报请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文件形式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

第十二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评估和论证，提出独立审核意见，并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完毕后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通过审定的广告产业园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公布，并授予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匾牌，名称统一命名为“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

第十四条 对被认定为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的园区，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享受市内有关扶持及优惠政策。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对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制定园区建设规划，组织园区之间开展学习交流，推动园区对外交流和合作。

第十六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和对园区的日常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园区及园区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并配合县区人民政府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第十七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工

作义务,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要求做好本园区广告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建立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告园区年度建设运营情况。建立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及时专项报告园区重要情况。建立园区档案制度,将园区经营运营状况、履行管理义务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建立统计制度,园区和入园企业被确定为广告业统计报送单位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有关统计信息。

广告产业园和入园企业应当遵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广告活动,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入驻园区的广告及相关企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以及符合省、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园区以及园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对发展规划和重要广告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对园区本年度的《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签署意见,并将意见报送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实行动态考核制度。由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已命名的园区进行考核，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三种。

第二十一条 对园区的考核包括以下方面：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本暂行办法的要求；

（二）园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园区管理和运营情况，包括园区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内广告企业发展、园区促进区域广告业发展、园区和园区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等情况；

（四）县区人民政府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五）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园区管理的意见；

（六）其他方面情况。

第二十二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命名：

（一）经营管理不善，已不符合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认定条件的；

（二）存在重大的治安、消防、环保、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四）不服从广告产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

(五)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其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命名：

(一)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资格的；

(二) 园区内企业有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园区管理机构和运营管理主体在扶持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

(四) 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认定申报表

单位（盖章）：

园 区 名 称			
园 区 地 址			
批准设立机关			
管理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实际投资额	万元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办 公 电 话		传真号码	
电 子 邮 箱		网址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员总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管理员人数	
园区总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场所面积	m ²
入驻企业总数		入驻广告企业总数	
上年度园区经营总收入	万元	其中广告企业广告经营额	万元
本年度园区经营总收入	万元	其中广告企业广告经营额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	1.		
	2.		
	3.		
上年度经营收入大于500万	1.		

的企业名称	2.
	3.
入驻的知名 广告企业和品牌	
园区所在地市场 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考核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意 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年度经营收入大于 500 万的企业名称、入驻的知名广告企业和品牌填写不下，可另附名单。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